# 國民政府公報

#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五册

自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第二三三五號起
至民國二十六年一月第二三六六號止

河海大學出版社

224861

中華郵政特准立券掛號包寄送之報紙

#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五 第貳貳貳伍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二五號目錄

法規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令

任免令十二件

訓令

第九二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江蘇省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第九三一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交通部二十四年度辦公費及購置費支出超越原預算擬由俸給費特別費餘額內流用一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九三二號 令行政院 檢發交通專門委員會國內廣播事業統制案建築費令仰查照由

指令

第二六〇三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送以劉湘為第六路軍總司令請鑒核特派已有明令特派由

第二六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國立西北農林專科學校啓用關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二六〇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交通部二十四年度辦公費及購置費支出超越原預算擬由俸給費特別費餘額內流用一案應准追認由

第二六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河防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保安司令部判處羅斌罪刑一案覆判准予照判執行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福建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等暨檢察官印章送司法院轉發由

附錄

內政部二十五年十月份奉准設置縣治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五年十月份奉准裁撤縣治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五年十一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僑務部二十五年十一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司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 法規

###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公布

第九條 工廠法第十六條所稱之紀念日如左。

一、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二、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三、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四、五月一日 勞動節。

五、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誕辰。

六、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七、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八、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茲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宋瑞璧為華北水利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趙潤三、孫立基、張光宗、金志[illegible]、金德廉、董寶鍼、呂振方、孫顯庭、李東祥、劉晉武等十員為陸軍步兵少校，范澤民、[illegible]樵、張樹德、姚佐崑、趙宗武、高安波、李毓坤、段中和、馬成贊、杜晏卿、劉恩源、趙永芳、徐竹泉、林學書、張德隆、劉乘烈、王伯安、姚治齊、范隆槐、張雨濤、高之遐、于竹幽、張元、高興仁、王則哲、韓希孟、劉萬玉、常恩波、郭傳升、董俊銀、陳金庭、趙廣昇、商業勤、潘明山、孫耀宗、高慎康、張壽年、劉廣照、李光宗、董儒林、王維華、王輔琨、翟殿文、陶錦珊、王和、李凱風、張文鳳、劉茨卿、那秀忱、于鳳來、唐俊忱、朱履孚、趙慶善、林潤厚、閻普、仇漢臣、徐萬春、王精一、鄧曜臨、可金樑、劉泰、宋乘惠、陳士鐸、耿志煙等六十四員為陸軍步兵上尉，焦富忘為陸軍騎兵上尉，柏青為陸軍工兵上尉，丁健雄、黃文慶、郝瑞紱、唐桂林、徐福民、南廣田、李廣福、何占魁、李文和、李恩田、姜永濬、李星五、劉明懷、吳守誠、劉殿承、于德彰、周香德、王興源、王靜坡、戴永寬、陳文善、吳麟閣、劉龍璋、王子魚、張鑑

塘、滿振東、祝書彥、李少臣、徐福慶、王儀清、劉德元、徐保海、李玉修、龐敍詩、吳郁春、張敬奎、楊道之、羅海清、傅霖溥、李慶長、關繼和、劉信昌、馬雲瑞、阮岐波、李俊蔭、蔡耀信、趙開雲、李計才、孟煥章、焦金賢、劉壽昌、任承平、張輝宇、孫待聘、許聖法、陶世良、閻英才、張魁麟等五十八員爲陸軍步兵中尉，楊世璜、黃金純等二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李天勳、孫幹臣、侯錫山、任得勝、喬懷檀、房柏榮、朱金山、吳占鎮、牛德芳、鄭福祥、崔星聯、朱秉臣、安炳德、張均良、陳鐵山、蕭廣霖、李俊江、崔殿德、陶景福、李品良、宗雨亭、祝元豐、張清功、李秀岩、王家謨、鄭連元、李武臣、徐守榮、趙光學、張玉剛、王佛、田魏義、孫定華、胡寶珍、任玉山、夏文明、陳秀林、鄭順良、王貴中、楊根茂、石榮興、韓棟臣、劉振華、孫維翟、曹漢閣、程寶山、趙啓昌、鄭慶倡、齊好義、齊泮樓、周廣慶、白遇翠、王敬謨、郝繼賢、孫成博、侯理五、王百楨、滕殿邦、郭廣禮等五十九員爲陸軍步兵少尉，朱洪恩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倪鳳儀爲陸軍憲兵少校，周大謀、彭書香、胡紹韓、張德超、呂湜、史繼誠、熊斯麟、何堅、羅東藩、王復、李鴻福、方少庸、侯光宇、郭尙璞、趙秦廷、蕭森等十六員爲陸軍步兵少校，董志剛、江行等二員爲陸軍騎兵少校，宋珖、王榮杰、張實松、彭仲英、丁銓、陳占榮、程振鵬、吳希周、鍾連富、姚菁、歐熙和、李澤霖、劉書元、韓赫、張秋瀑、馬忠義等十六員爲陸軍步兵上尉，李伯衡爲陸軍礮兵上尉，王鑑如爲陸軍工兵上尉，黃愛周爲陸軍憲兵中尉，陳懷月、黃慶、董用威、章鳳鳴、董中良、覃飛等六員爲陸軍步兵中尉，孔慶雲、强自先、李運賢、周瑞華等四員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桂聯芳、蘇蔚文、劉玉椿、雷春生、李德麟、張閣勳、陳作寶、孫興業等八員爲陸軍步兵少校，王大爲、馮聖鐸、周德裕、劉寶亮、王書麟、徐全斌、馬步升、白景林、閻鴻賓、李殿英、袁克剛、馬鍾驛、陳相武、宋爾光、隋學讓、李常清、傅晉崑、顧恆琳、楊樹聲、王吉占、劉占有、劉夢巖、祝浩德、劉子祥、徐敬唐、丁國治、楊芳林、張克順、李成玉、崔慶釗、趙繩武、曹宗純、王仲陶、于福海、郭子英、張耀琦、佟兆安、王瑞卿、韓良臣、楊德麟、鄭永陞、高泰琳、張景灝、左煥臣、郭世勳、佟培洲、姜國興、那雲生、沈寶榮、凌耀光、于培基、李連桂、張以和、單成全、楊玉琦、龐成華、關毓耀、高懷有、陳明三、劉學武、張炳寰、張鴻洲、王鳴山、梅連山、李春勤、楊得勝等六十六員爲陸軍步兵上尉，李冠喬爲陸軍礮兵上尉，晉篤生、周峻山、王有富、路林發、刁克忍、夏文友、張景運、范文會、呂得勝、王顧三、蔣文祥、呂應德、曹殿閣、趙覺、婁魁武、劉裕泉、劉介超、王佩勳、武保富、呂永周、張鳳崑、李革塵、梁廷贊、張潤軒、諸葛森、婁振江、逯連鴻、張森清、滿景和、張金樓、趙龍超、王全書、陳錦山、韓德功、王學魁、楊柏珍、耿夢芝、高德祿、王柱國、楊殿元、鄭成章、劉永春、張國政、張子楨、馮全修、楊春海、袁廣德、鄭錫魁等四十八員爲陸軍步兵中尉，郭鳳儀爲陸軍騎兵中尉，王孟陽、常慶學、李新民等三員爲陸軍工兵中尉，李鳴聲、曹正聲、趙鴻富、劉長河、王廣訓、謝沛然、董嘉亭、胡占江、張春祿、穆吉庭、周玉堂、高永升、劉珺、朱森峰、羅裕淳、秦海山、賈雲廷、郭瑞雲、卞仲三、李志廣、郭孝傑、劉子淵、唐愼緒、李鴻麟、高鑫順、封振林、王錫昌、趙鶴軒、羅象法、李峰岐、梁承傑、解振羣、陳玉、李樹實、王經伍、曹芹棠、宋德山、蘇已酉、徐金鵬、李寶臣、王文友、馬明臣、馬玉儒、王子耕、趙玉銘、田林茂、張佩珍、那殿臣、劉廷贊、王勁臣、武承義、李連會、黃玉朋、姜雲鵬、高善忠、劉清淵、楊廣春、袁廣春、王東明、張子忱、劉德貴、王九壽、劉清玉、潘國楫、金永華、劉憲讓、姚夢梯、何起林、謝慶麟等六十九員爲陸軍步兵少尉，白寶忠爲陸軍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溫崇信署江蘇太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羅劍署浙江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吳希白爲江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爲山西靈石縣縣長尹必有因案撤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李萬珍署山西靈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爲署青海都蘭縣縣長王聘良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王建勳署青海都蘭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胡恕署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江蘇省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歲出各爲貳千柒百玖拾萬零肆千柒百玖拾元，經主計處核以該省所列中央補助款收入內，計義務教育費多列陸萬元，印花稅撥補款少列肆萬元，除應分別照案增減外，其印花稅款，僅需叁萬元，所餘壹萬元，卽併入預備費項下，以資平衡，共擬改列歲入歲出各爲貳千柒百捌拾捌萬肆千柒百玖拾元，轉請核定。茲經審查，擬依議核定本案歲入歲出各爲貳千柒百捌拾捌萬肆千柒百玖拾元』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轉飭主計處照編預算」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一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歲字第五四六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四九二五號公函內開，『案據交通部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一八六號呈稱，「案查本部二十四年度預算緊縮，不敷支配，經竭力撙節開支，尙未致超越預

算，數目既甚緊縮，分配雖期適當，勢非於各項間彼此流用，不足以資挹注，而利進行。本部二十四年度支出計算辦公費一項，因編印法規，修理房屋車輛及添增接送職員之公用汽車，增多汽油消耗，致全年度超越原預算一萬二千二百餘元，又購置費一項，每月原列六百元，爲數甚微，自始即感不敷應用，嗣因添置傢具器皿等項，致全年度亦超越原預算九百餘元，查同年度預算第一項俸給費及第五項特別費，經撙節支用，兩共尚餘一萬三千五百餘元，前兩項超越之數，擬即以此餘額流用，以資挹注，事關流用預算，理合將各項實支及流用數目列表一份，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請函知主計處查照登記，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所請事關預算項目流用，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附表函請貴處查核備案爲荷」等由，計抄送原附交通部二十四年度經常費各項實支及流用細數表一份，准此，查交通部二十四年度預算原爲一百萬元，嗣經動支第一預備費一萬四千四百元，計共一百零一萬四千四百元，此次該部擬請將辦公費及購置費支出超越原列預算一萬三千一百五十七元二角九分，由俸給費特別費餘額一萬三千五百二十七元八角三分內流用，既在年度預算範圍以內挹注，且經行政院核准，事屬可行，除由本處登記外，理合抄具原表，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祈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費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交通部知照。計部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交通部二十四年度經常費各項實支及流用細數表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　俞飛鵬代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函開，『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交下交通專門委員會建議關於統制國內廣播事業一案，並奉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交行政院。相應抄附原建議書一份函達，請煩查照轉陳飭知』等由到處，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建議書令仰該院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抄交通專門委員會國內廣播事業統制案建議書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俞飛鵬代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令軍事委員會

呈爲決定以劉湘爲第六路軍總司令，請鑒核特派由。

呈悉。已有明令特派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第二八四一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報國立西北農林專科學校啓用關防小章日期，請核轉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歲字第五四六號呈一件，爲准行政院函，據交通部呈以二十四年度辦公費及購置費支出超越原列預算一萬三千一百五十七元二角九分，擬由俸給費特別費餘額內流用一案，經查尚屬可行，除由本處登記外，抄具原表，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二八六四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河南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保安司令部判處洛陽保安第四團服務員羅斌殺人一案卷判，檢件轉請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四六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逕啓者，現奉國民政府頒發河北反省院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河北反省院印。銅章一顆，文曰河北反省院院長。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四九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逕啓者，現奉國民政府頒發福建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暨檢察官等銅質大印六顆，文曰，（一）福建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印，（一）福建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印，（一）福建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印，（一）福建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印，（一）福建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印，（一）福建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印。銅章六顆，文曰，（一）福建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一）福建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二）福建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一）福建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一）福建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院長，（一）福建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六顆

## 附錄

### 內政部二十五年十月份奉准設置縣治一覽表

| 省名 | 新設縣名 | 設治地點 | 設治原由 | 區劃情形 | 原隸縣名及行政統轄情形 | 原請機關 | 奉准日期 | 備考 |
|---|---|---|---|---|---|---|---|---|
| 四川省 | 靖化縣 | 設治地點 | 設治原由 | 區劃情形 | 原隸縣名及行政統轄情形 | 原請機關 | 奉准日期 | 備考 |
| | 綏化屯墾治 | | 綏靖崇化兩屯原係地方特殊行政組織除且該兩屯應廢除係重要邊陲關係重要漢夷雜處事務繁雜殊有設治必要 | 將綏靖崇化兩屯及綽斯甲布土司合併改置靖化縣 | 原隸綏靖崇化兩屯及綽斯甲布土司管轄 | 四川省政府 |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 |

### 內政部二十五年十月份奉准裁撤縣治一覽表

| 省名 | 裁撤縣市名稱 | 裁撤原由 | 區劃情形 | 原有縣市成立經過 | 原請機關 | 奉准日期 | 備考 |
|---|---|---|---|---|---|---|---|
| 山東省 | 鄄城縣 | 自濮鄄兩縣分治以來紛歧生行政建設無人負責基層政治重要事實便利民眾起見應將兩縣併入治理 | 將鄄城縣原有區域歸併濮縣 | 鄄城縣係於二十年三月間呈准析濮山東省政府 | 山東省政府 |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 |

### 內政部二十五年十一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 姓名 | 性別 | 年歲 | 原籍 | 現住地方 | 職業 | 隨同歸化者 | 證書號 | 給證日期 | 轉請機關 | 備考 |
|---|---|---|---|---|---|---|---|---|---|---|
| 邱定富 | 男 | 四十 | 俄國（俄籍） | 上海市法租界希路十七號 | 上海格希路四十號遠東公寓 | 妻邱戚娜年三十二歲女邱琳年二歲八歲 | 洪字八號 |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 上海市政府 | |





### 內政部二十五年十一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 姓名 | 年歲 | 性別 | 原籍 | 現居地方 | 取得國籍原由 | 日期 | 代請人姓名 | 年歲 | 原籍 | 現住地方 | 職業 | 關係 | 機關 | 備考 |
|---|---|---|---|---|---|---|---|---|---|---|---|---|---|---|
| 桂克美 | 女 | 四五 | 美國 | 南京市鼓樓傅厚岡芝號之一 | 教師 | 無 | 洪字玖零號第九號 |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補發） | 南京市政府 | | | | | |
| 朱吾國維特斯赤維斯亞國維特斯赤維斯 | 男 | 二七 | 俄國 | 上海市街十二號 | 上海市政府 | 妻朱國維特斯亞國維特斯赤維斯女四歲 | 洪字九號 |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補發） | 南京市政府 | 本部前于十八年六月十日發給已補發一張遺失無效 | | | | |
| 維諾拉伊斯凡娜里娜華逢夫左娜洛雅娜拉伊斯凡娜里娜華逢夫左娜洛雅 | 二四 | 女 | 蘇聯特拉阿洪斯蘇聯特拉阿 | 賽夫科蘇帕斯聯克莫基克魏老斯第基魏老斯 | 因國爲人嫁妻王與中 | 一月十五日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 王蓋德 | 三二 | 山東省平原縣 |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 蘇聯克斯科聯莫基克魏夫帕斯 | 工人 | 夫 | 已取得蘇聯出籍證 |
| 左娜洛雅娜夫拔 | 二五 | 女 | 蘇聯西巴斯基斯西巴斯基 | 科蘇聯莫基克魏老斯 | 因國爲人嫁妻王與中 | 一月十五日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 王蓋德 | 三二 | 山東省平原縣 |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 蘇聯克斯科聯莫基克魏夫帕斯 | 工人 | 夫 | 已取得蘇聯出籍證 |

### 內政部二十五年十一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 姓名 | 性別 | 年歲 | 原籍 | 現住地方 | 職業 | 隨同歸化者 | 證書號 | 給證日期 | 轉請機關 | 備考 |
|---|---|---|---|---|---|---|---|---|---|---|
| 阿德米山德娜克娜 | 女 | 三三 | 蘇聯拉基斯坦拉伊斯坦拉伊斯坦 | 蘇聯托俄斯坦拉伊斯坦拉伊斯坦 | 因國爲人嫁妻王與中 | 一月十五日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 吳凌魁 | 二七 | 湖北天門縣 | 湖北天門縣 |
| 什娜德米山德娜克娜 | 女 | 三三 | 蘇聯拉基斯坦拉伊斯坦拉伊斯坦 | 蘇聯托俄斯坦拉伊斯坦拉伊斯坦 | 因國爲人嫁妻王與中 | 一月十五日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 吳凌魁 | 二七 | 湖北天門縣 | 湖北天門縣 |
| 莫費達莉娜多羅 | 女 | 三八 | 蘇聯斯科莫 | 蘇聯克斯科莫 | 因國爲人嫁孫與中 | 一月十五日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 孫丕興 | 五一 | 山東省平原縣 | 山東省平原縣 |
| 諾拉亞娜克娜夫謝山阿娜美德列納 | 女 | 二十 | 蘇聯拉基斯坦拉伊斯坦拉伊斯坦 | 蘇聯托俄斯坦拉伊斯坦拉伊斯坦 | 因國爲人嫁妻王與中 | 一月十五日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 王青山 | 二九 | 湖北天門縣 | 湖北天門縣 |
| 瑪莉亞多羅基夫娜諾娜 | 女 | 二六 | 蘇聯粗國茲區夫好斯多共聯卡赫基邊和疑 | 蘇聯克斯科莫 | 因國爲人嫁妻袁與中 | 一月十五日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 袁永茂 | 二六 | 湖北天門縣 | 湖北天門縣 |
| 利維伊塔羅加娜切扎夫桑娜 | 女 | 二四 | 馬聯耳夫斯基拉地斯基阿克沃斯克 | 蘇聯克斯科莫 | 因國爲人嫁妻李與中 | 一月十五日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 李進保 | 二八 | 湖北天門縣 | 湖北天門縣 |
| 諾拉亞娜克娜夫謝山阿娜美德列納 | 女 | 二十 | 蘇聯拉基斯坦拉伊斯坦拉伊斯坦 | 蘇聯托俄斯坦拉伊斯坦拉伊斯坦 | 因國爲人嫁妻王與中 | 一月十五日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 王青山 | 二九 | 湖北天門縣 | 湖北天門縣 |
| 瑪莉亞多羅基夫娜諾娜 | 女 | 二六 | 蘇聯粗國茲區夫好斯多共聯卡赫基邊和疑 | 蘇聯克斯科莫 | 因國爲人嫁妻袁與中 | 一月十五日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 袁永茂 | 二六 | 湖北天門縣 | 湖北天門縣 |
| 利維伊塔羅加娜切扎夫桑娜 | 女 | 二四 | 馬聯耳夫斯基拉地斯基阿克沃斯克 | 蘇聯克斯科莫 | 因國爲人嫁妻李與中 | 一月十五日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 李進保 | 二八 | 湖北天門縣 | 湖北天門縣 |

| | | | | |
|---|---|---|---|---|
| 安娜西亞斯 | 達方克斯 | 阿列克 | 山德拉 | 夫洛德 |
| 娜斯 | 列羅 | 德拉 | 德維 | 娜斯 |
| 五四 | 三一 | 三一 | 二八 | 二七 |
| 女 | 女 | 女 | 女 | 女 |
| 蘇聯加里寧地區 | 蘇聯烏克蘭城 | 蘇聯西伯利亞區 | 蘇聯高加索地方 | 蘇聯加里寧地區 |
| 蘇聯加里寧地區莊李村 | 蘇聯烏克蘭城 | 蘇聯西伯利亞區 | 蘇聯高加索地方 | 蘇聯加里寧地區 |
| 因國人嫁與中山 | 因國人嫁與中山 | 因國人嫁與中山 | 因國人嫁與中山 | 因國人嫁與中山 |
|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
| 陶鳳有 | 楊亭桂 | 崔福有 | 袁宏章 | 陶鳳有 |
| 四二 | 四一 | 四五 | 三二 | 四二 |
| 河北省廣平縣永年縣 | 山東省度平縣 | 山東省墨縣即墨縣 | 山東省度平縣 | 河北省廣平縣 |
| 蘇聯加里寧地區莊李村 | 蘇聯烏克蘭城 | 蘇聯烏克蘭城 | 蘇聯烏克蘭城 | 蘇聯加里寧地區 |
| 工人 | 工人 | 工人 | 工人 | 工人 |
| 夫 | 夫 | 夫 | 夫 | 夫 |
| 部外交 | 部外交 | 部外交 | 部外交 | 部外交 |
| 已取得蘇聯出生證明書 | 已取得蘇聯出生證明書 | 已取得蘇聯出生證明書 | 已取得蘇聯出生證明書 | 已取得蘇聯出生證明書 |

| | | | | |
|---|---|---|---|---|
| 沙希娜 | 夫多娜 | 阿列克 | 搭西維亞 | 沙夫拉西娜 |
| 沙希娜 | 夫多娜 | 阿列克 | 搭西維亞 | 沙夫拉西娜 |
| 三一 | 三一 | 三一 | 二八 | 二七 |
| 女 | 女 | 女 | 女 | 女 |
| 蘇聯烏克蘭城 | 蘇聯烏克蘭城 | 蘇聯烏克蘭城 | 蘇聯高加索地方 | 蘇聯烏克蘭城 |
| 蘇聯烏克蘭城 | 蘇聯烏克蘭城 | 蘇聯烏克蘭城 | 蘇聯高加索地方 | 蘇聯烏克蘭城 |
| 因國人嫁與中山 | 因國人嫁與中山 | 因國人嫁與中山 | 因國人嫁與中山 | 因國人嫁與中山 |
|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
| 崔福有 | 崔福有 | 崔福有 | 袁宏章 | 楊亭桂 |
| 四五 | 四五 | 四五 | 三二 | 四一 |
| 山東省墨即墨縣 | 山東省墨即墨縣 | 山東省墨即墨縣 | 山東省度平縣 | 山東省度平縣 |
| 蘇聯烏克蘭城 | 蘇聯烏克蘭城 | 蘇聯烏克蘭城 | 蘇聯烏克蘭城 | 蘇聯烏克蘭城 |
| 工人 | 工人 | 工人 | 工人 | 工人 |
| 夫 | 夫 | 夫 | 夫 | 夫 |
| 部外交 | 部外交 | 部外交 | 部外交 | 部外交 |
| 已取得蘇聯出生證明書 | 已取得蘇聯出生證明書 | 已取得蘇聯出生證明書 | 已取得蘇聯出生證明書 | 已取得蘇聯出生證明書 |

| | | | | |
|---|---|---|---|---|
| 奈丁盖爾 | 蘇聯紅軍學習題解答 | 杜威教育哲學 | 菊羅乙德傳 | 英雄與美人 |
| K.R. Green | 劉振華 | 金海觀 | 章士釗 | 中暇 |
| K.R. Green | 劉振華 | 金海觀 | 章士釗 | 中暇 |
| 二十年四月 | 十四年十月 | 十年十月 | 十九年十月 | 十九年十月 |
| 〇元六角〇分 | 〇元二角〇分 | 〇元四角〇分 | 〇元六角〇分 | 〇元五角〇分 |
| 廿四年十月九日 | 廿四年十月九日 | 廿四年十月九日 | 廿四年十月九日 | 廿四年十月九日 |
| 5883 | 5884 | 5885 | 5886 | 5887 |

| | | | | |
|---|---|---|---|---|
| 夢倫夫人之職業 | 梅脫靈戲曲集 | 中國國文法 | | |
| 潘家洵 | 湯澄波 | 吳瀛 | | |
| 潘家洵 | 湯澄波 | 吳瀛 | | |
| 十二年四月 | 十二年十二月 | 十九年十二月 | | |
| 〇元三角五分 | 〇元五角五分 | 二元三角〇分 | | |
| 廿四年十月九日 | 廿四年十月九日 | 廿四年十月九日 | | |
| 5888 | 5889 | 5890 | | |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經字第四〇五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侯鴻昇　前河北灤縣長盧稅警第二十五隊隊長　男　年齡籍貫住址不明

右被付懲戒人因枉法殃民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侯鴻昇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侯鴻昇前任河北灤縣長盧稅警第二十五隊隊長被該縣鄉長孫俊傑等詞呈訴監察院經國院令據河北省政府轉據灤榆監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復屬實由監察委員李正樂提案彈劾並揭櫫評良為犯威嚇取供勒銷無辜釋視人民濫用非刑綁吊打腰成慘劇擊斃民命等事經監察委員劉成禹劉侯武王廣慶審查結果認為該隊長侯鴻昇違法失職各節應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并應移交法院辦理由監察院移付到會本會當將原移付文原彈劾案等件抄送該被付懲戒人飭具申辯嗣因該被付懲戒人住址不明所有飭具申辯命令等件無法投遞業經依法予以公示送達在案

理由

查原彈劾案經良為犯威嚇取供勒銷無辜釋視人民濫用非刑綁吊打腰成慘劇擊斃民命各語即指原呈（一）本年（二十三年）舊曆三月十三日葛各莊青年婦女姚孟氏等二人手持鍘袋赴曾家集買米該隊長即踩為有意私偷鹽土抓至隊部持檢實彈威嚇取供（二）本年（同上）舊曆四月初二日曾家灣鎮梁姓（即梁敏諸等）赴地內輸送棉花種子該隊長見其棉子袋外漏透即硬留袋內均係私鹽立將該梁姓扣下無辜釋視人民濫用非刑綁吊打腰成慘劇擊斃民命等事經監察委員劉成禹劉侯武王廣慶審查結果認為該隊長侯鴻昇違法失職各節應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并應移交法院辦理由監察院移付到會本會當將原移付文原彈劾案等件抄送該被付懲戒人飭具申辯嗣因該被付懲戒人住址不明所有飭具申辯命令等件無法投遞業經依法予以公示送達在案

侯鴻昇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侯鴻昇前任河北灤縣長盧稅警第二十五隊隊長被該縣鄉長孫俊傑等詞呈訴監察院經國院令據河北省政府轉據灤榆監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復屬實由監察委員李正樂提案彈劾並揭櫫評良為犯威嚇取供勒銷無辜釋視人民濫用非刑綁吊打腰成慘劇擊斃民命等事經監察委員劉成禹劉侯武王廣慶審查結果認為該隊長侯鴻昇違法失職各節應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并應移交法院辦理由監察院移付到會本會當將原移付文原彈劾案等件抄送該被付懲戒人飭具申辯嗣因該被付懲戒人住址不明所有飭具申辯命令等件無法投遞業經依法予以公示送達在案

理由

查原彈劾案經良為犯威嚇取供勒銷無辜釋視人民濫用非刑綁吊打腰成慘劇擊斃民命各語即指原呈（一）本年（二十三年）舊曆三月十三日葛各莊青年婦女姚孟氏等二人手持鍘袋赴曾家集買米該隊長即踩為有意私偷鹽土抓至隊部持檢實彈威嚇取供（二）本年（同上）舊曆四月初二日曾家灣鎮梁姓（即梁敏諸等）赴地內輸送棉花種子該隊長見其棉子袋外漏透即硬留袋內均係私鹽立將該梁姓扣下無辜釋視人民濫用非刑綁吊打腰成慘劇擊斃民命等事經監察委員劉成禹劉侯武王廣慶審查結果認為該隊長侯鴻昇違法失職各節應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并應移交法院辦理由監察院移付到會本會當將原移付文原彈劾案等件抄送該被付懲戒人飭具申辯嗣因該被付懲戒人住址不明所有飭具申辯命令等件無法投遞業經依法予以公示送達在案



##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 著作物名稱 | 著作權所有人 | 著作人 | 著作年月 | 定價 | 呈准註冊年月 | 註冊號數 | 備考 |
|---|---|---|---|---|---|---|---|
| 公文書類式舉例 | 商務書館 | 商務書館編譯所編 | 七年十一月 | 〇元八角〇分 | 廿四年十月九日 | 5871 | |
| 梁任公學術講演集第三輯 | 同前 | 梁啓超 | 十一年十二月 | 〇元九角〇分 | 廿四年十月九日 | 5872 | |
| 同前第二輯 | 同前 | 梁思成 | 同前 | 一元二角〇分 | 廿四年十月九日 | 5873 | |
| 曉鐘 | 梁宗岱 | 梁宗岱 | 十三年十二月 | 〇元二角〇分 | 廿四年十月九日 | 5874 | |
| 夏天 | 朱湘 | 朱湘 | 十四年一月 | 〇元二角〇分 | 廿四年十月九日 | 5875 | |
| 公牘通論 | 徐望之 | 徐望之 | 二十年一月 | 〇元八角〇分 | 廿四年十月九日 | 5876 | |
| 小人物的懺悔 | 耿式之 | 耿式之 | 十一年十二月 | 〇元五角〇分 | 廿四年十月九日 | 5877 | |
| 中國古代之政治思想 | 吳國楨 | 吳國楨 | 十七年　月 | 三元〇角〇分 | 廿四年十月九日 | 5878 | |
| 中學法文文法（上下） | 凌望超 | 凌望超 | 十七年十二月 | 一元四角〇分 | 廿四年十月九日 | 5879 | |
| 春的生日 | 侯曜 | 侯曜 | 十七年十月 | 〇元三角〇分 | 廿四年十月九日 | 5880 | |
| 春之循理 | 羅世英 | 羅世英 | 十年十月 | 〇元三角〇分 | 廿四年十月九日 | 5881 | |
| 國語學草創 | 胡以魯 | 胡以魯 | 十二年五月 | 〇元四角五分 | 廿四年十月九日 | 5882 | |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主席委員楊時傑　委員張鼎揆
委員王開疆　委員馬宗融
委員劉武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怡

一四川王兆祥與王樹庭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樂書堂張六之與利華公記請求交地及賠償地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一江西陳遠猷與陳海波求償債務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陳德光與曾瑁珂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之上訴駁回

一河北李王氏與王姿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一河南黃寡州殺直系血親尊親屬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郭萬彩幫助意圖勒贖而擄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郭萬彩罪刑部分撤銷　郭萬彩幫助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

一浙江劉昌富結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何蘭英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何蘭英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何蘭英引誘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與他人姦淫處有期徒刑八月

##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山西張鐘鳴與劉文煌求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孫兆賓與錦記絕租賬房求償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陳樊學與朱寶林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西張榮泰與高科求償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戴慶祥與費秀官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同和裕銀號與李安吉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諾少峯與顧林記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諾少峯與顧林記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澳長雲記逢行與劉霈記求償欠租及終止租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澳長雲記逢行與劉霈記求償欠租終止租約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戴慶祥與費秀官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貴州汪希唐與劉治安合買房屋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德昌鵬廠與同益紗號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周洪氏等與周清標請求確認所有權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袁金城與僧福緣確認地權及終止租賃契約抗告事件（主文）原批示廢棄

一湖南德昌鵬廠與同益紗號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雲南尤勝記與鄭芳成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同和裕銀號與李安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李明遠與李炳成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林瑞榮與傅亨元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貶其五與傅張氏請求交人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黃令與吳培文聲請停止拍賣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林德之與彭祥官求償孝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異議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一浙江章亞雲等與孫儀臣請求土地升課異議事件（主文）異議駁回　異議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一江蘇趙正元與朱錦章等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對於朱錦章朱步章陳子峯等之上訴及該部分訴訟費用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上訴人對於張廣明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張廣明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一陝西張重等與楊五福聲等確認房屋所有權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田霖生等與董家驥聲請破產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王芝雲與梁王氏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沈徐士美與徐緘圖請求返還遺產聲請更正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吳貞白等與崇德堂經租賬房求償欠租並核減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雲南施有智與施本固等田畝爭執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鄭林氏與高福祺等求償遲延利息及交還單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張詠齋與懷德堂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張詠齋與懷德堂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阮尚賢等與鄭伯志等求償債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奉賢縣與楊仲孚等請求確認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郵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因篇幅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十二元 |
| 半頁 | 每號六元 |
| 四分之一 | 每號三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零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三三四零　地址南京黃家巷二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南京黃家巷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郵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六　第貳貳貳陸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二六號目錄


令

任免令七件

訓令

第九三三號　令監察院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國民大會堂追加建設費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九三五號　令監察院本府主計處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上海市審計處建築官廳二十五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第九三七號　令直轉各機關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九三八號　令監察院本府主計處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決議續撥東太炎先生國葬費兩萬元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九三九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關於天津濟安自來水公司呈請設立登記一案決議備案令仰知照由

第九四〇號　令監察院本府主計處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廣東省審計處二十五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九四一號　令行政院司法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修正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二六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侯樹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六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楊玉斌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六〇九號　令監察院　呈為轉呈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此案前據考試院呈請到府業經令准備案由

第二六一一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業經公布施行由

第二六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送江蘇省各縣市地價稅徵收規則准予備案由

院令

行政院令　修正標明航運包件重量章程由（附章程）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審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十二次檢查公告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 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梁建章、段宗林另有任用，梁建章、段宗林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趙登禹、李炘為河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張欽為綏遠省地政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金劍秋、韓宗文、劉萬程、劉國惠、張樹春等五員為陸軍步兵少校，張輔和，徐國義等二員為陸軍騎兵少校，袁金湘、高指旌、何光第、趙希聖、楊鴻儒、侯振中、徐士賢、尹捷三、劉乃普、李寶瑩、王溫書、陳九皋、趙魁英、白治國、于民洲、劉子章、劉瑞祥、陳冠華、曹復漢、劉中玉、劉輔廷、王兆勳、張希仲、張玉璞、馬騰溪、李文明、陶世弈、張納川、馬英龍、王紫楨、李善文、郭芷香、孫相吉、孔昭田、郭廓華、蘇文進、李榮富、吳國爵、李振廷、李銘堦、趙守田、張履銘、趙俊三、邵家樑、富瑞麟、李祥雲、王之德、沈冠軍等四十八員為陸軍步兵上尉，傅文士為陸軍通信兵上尉，劉振岳、辛書田、呂廣和、路宏書、孟閣臣、于昇臣、趙良忱、郎文福、尹世傑、王殿丞、田慶英、李秉綬、史德發、關廣山、張吉麟、褚元亮、丁德新、李武韜、田英、徐震霖、吳敬吉、邊振九、劉德潤、宋連元、劉敬五、施盛治、李紹琴、張鏡湖、李榮庭、孫桂五、蕭秉宸、侯文華、伊俊傑、王香圃、金永增、孔徵禧、李嘉恩等三十九員為陸軍步兵中尉，孫鳳海、徐鴻森等二員為陸軍通信兵中尉，徐立銘、王學儒、于潤波、蘇春鶴、董慶有、武文華、于鳳梧、姜巨垣、王潤璞、李金亮、解起麟、田芳新、胡庚西、王喜民、張墨山、王振桐、曲振武、韓岫岩、曹秉文、李受天、楊萬純、索俊先、李猛五、高其樸、劉玉興、閻芳亭、李安德、于英傑、鄒汝奎、顧鳳陽、劉宗孟、李雅亭、朱敬臣、張成順、楊慶有、侯玉德、徐正發、趙清儒、王顯武、張建官、金東閣、孫純德、何洪升、李蔭軒、郭長升等四十五員為陸軍步兵少尉、白紹唐、李桂森等二員為陸軍騎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柳元麟為陸軍步兵少校，唐偉舜、葉阻河等二員為陸軍步兵上尉，周祥鳳為陸軍礮兵上尉，鄭疇、楊伯舜等二員為陸軍步兵中尉，毛裕禮為陸軍騎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張濤、章耀斌、張壽奇、胥伯超、鄭平、王殉存、杜覲光、張聲桐、方浩、童德寅、陳銘球、陳沛然、吳琨、滕璧、王驥、熊藻祥、張喜春、唐成侯、張國俊等十九員為陸軍步兵少校，商洪斌、莫錦龍、武恩洪、黃瓚等四員為陸軍騎兵少校，秦兆年、黃鴻藻、施澤等三員為陸軍礮兵少校，袁昌齡、孫貽興等二員為陸軍工兵少校，金殿卿為陸軍憲兵上尉，王邦中、李石泉、楊君一、蔣碩英、高鳴岐、馬中驥、熊謨、常守義、樂翔鴻、馮振麟、吳宜生、馬趾安、劉永清、陸亞民、徐韜、王梓舫、楊文玉等十七員為陸軍步兵上尉，石庭桂、王道隆等二員為陸軍騎兵上尉，張錦璨、黃武等二員為陸軍礮兵上尉，郭筱南、楊國藻、汪冕英等三員為陸軍工兵上尉，許支錦、余緒亭、胡志恒、張先知、郝廷英等五員為陸軍步兵中尉，羅雲帆為陸軍騎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吳嵩嚴、彭競、韋曜琪、仇子榮、陳甯武、鄒貽襲、傅用霖、文宗萬、周懿訓、何寶森等十員為陸軍步兵少尉，俞明、汪正本等二員為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令監察院行政院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函開，

「本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國立戲劇音樂院美術陳列館籌備委員會呈為國民大會堂工程竣事，原訂概算不敷，重擬概算，請求追加建築設備費二十五萬九千九百三十五元一案，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送政治委員會。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當經決議，核定國民大會堂追加建設費二十五萬九千九百三十五元，作為二十五年度預算外之支出，交財政部籌劃財源，仍照章辦理追加預算。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處轉飭審計部查照。遵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令監察院行政院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上海市審計處建築官廨二十五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二萬二千三百七十元，據稱本處前以滬市房租奇昂，長此賃屋辦公，殊不經濟，經一面商由上海市政府就中心行政區域，劃地九畝餘，撥作建處基址，一面將經常開支，極力緊縮，俾以節餘之款，應此建設之需，實行以來，統計二十四年度各月份先後節餘經費二萬二千一百九十八元八角四分，連同利息一百七十一元三角八分，共存二萬二千三百七十元零二角二分，並派員設計估工，前項存款，約敷建築費用，特編具概算，連同圖樣估單送核等語。案經該處呈由主管機關轉呈政府發交主計處核以尚無不合，循序轉送前來，本會復核無異，請擬如數核定爲二萬二千三百七十元，准其先行照支，仍連同原報財源，交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審計部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第二二二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工廠法施行條例，前經修正明令公布。茲將該條例第九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一份（見第二二二五號本報）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令監察院行政院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函開，

「據故儒章炳麟國葬典禮辦事處呈稱，『關於章太炎先生國葬費前經決定爲叁萬元，呈請先撥壹萬元，並已具領在案。茲墓地已決定在杭州之中台山下，購地興工，需款孔多，理合呈請核定續撥兩萬元，即日轉函飭撥，以便早日辦備進行』等語。經提出本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准在二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治喪費項下續撥貳萬元，仍連同前核定之壹萬元，一併造具概算，照章送核』。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審計部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函開，『准函奉交行政院呈，爲關於天津濟安自來水公司呈請設立登記一案，經飭由內政、實業兩部會同修正該公司章程，抄同原件及登記辦法，請特許登記，以便發給執照等情，並奉批交中央政治委員會，抄送原附各件，囑查照轉陳等因，並准行政院函同前因，經即一併陳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復查照轉陳飭知』等由到處，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院呈請到府，經飭函送中央政治委員會在案。茲據陳前由，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四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令監察院行政院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廣東省審計處二十五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

##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第二二二六號

##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第二二二六號

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開辦費五千元，十個月經常費一十六萬元，據審計部聲請，粵省審計事務，較他省特繁，因之該處所需各費，亦較其他各審計處爲多等語。查各省市審計處經費，以上海、湖北兩處月支一萬三千四百元爲最鉅，所有該處經常費，擬請比照該兩處例，核定本年度十個月共列十三萬四千元，開辦費五千元，統交財政部籌畫財源，仍照章辦理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辦。審計部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四一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司法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函開，『准司法院函稱，據司法行政部呈擬修正該部於二十一年三月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之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以利推行等情到院。查保外服役辦法，自爲疏通監犯起見，惟其性質，與刑法上之假釋相類

似，而所擬保外條件，又與法定假釋條件頗多出入，抄同原附各件，囑轉陳審議決定等因，經陳奉中央政治委員會交由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將該辦法第一條「二月」字樣，改爲「三月」等語。復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備案。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函及修正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及遵守事項各一件，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函復并令司法院知照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知照。○○○

# 附錄

##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 著作物名稱 | 著作權所有人 | 著作人 | 著作年月 | 定價 | 呈准註冊年月 | 註冊號數 | 備考 |
|---|---|---|---|---|---|---|---|
| 農業常識 | 步緘森等 | 馮步緘森 | 十九年十二月 | 〇元七角〇分 | 廿四年十月九日 | 5891 | |
| 美國住宅問題概觀 | 上海市社會局 | 上海市社會局 | 二十年八月 | 〇元四角〇分 | 廿四年十月九日 | 5892 | |
| 勞動協約統計法 | 丁同力 | 丁同力 | 二十年四月 | 〇元三角〇分 | 廿四年十月九日 | 5893 | |
| 灰色馬 | 鄭振鐸 | 鄭振鐸 | 十三年六月 | 一元〇角〇分 | 廿四年十月九日 | 5894 | |
| 薩郎坡 | 李劼人 | 李劼人 | 二十年七月 | 一元八角〇分 | 廿四年十月九日 | 5895 | |
| 黑暗之光 | 鄧演存 | 鄧演存 | 十一年一月 | 〇元三角五分 | 廿四年十月九日 | 5896 | |
| 戰時之正義 | 鄭太朴 | 鄭太朴 | 十年八月 | 〇元四角〇分 | 廿四年十月九日 | 5897 | |
| 中華新武術棍術科 | 馬良 | 馬良 | 八年十二月 | 一元四角五分 | 廿四年十月九日 | 5898 | |
| 初中直接法英語教科書溫習國 | 張士一 | 張士一 | 十九年九月 | 〇元七角〇分 | 廿四年十月九日 | 5899 | |



| 著作物名稱 | 著作權所有人 | 著作人 | 著作年月 | 定價 | 呈准註冊年月 | 註冊號數 | 備考 |
|---|---|---|---|---|---|---|---|
| 西洋教育思想史 | 羅世英 | 羅世英 | 二十年二月 | 一元五角〇分 | 廿四年十月九日 | 5900 | |
| 個人田徑賽運動成績之測量 | 麥克樂 | 麥克樂 | 年月 | 〇元九角〇分 | 廿四年十月九日 | 5901 | |
| 最新口琴吹奏法 | 王慶勳 | 王慶勳 | 二十年十二月 | 一元二角〇分 | 廿四年十月九日 | 5902 | |
| 中國西部攷古記 | 馮承鈞 | 馮承鈞 | 十九年十二月 | 〇元三角〇分 | 廿四年十月九日 | 5903 | |
| 梁與愁 | 柯一岑 | 柯一岑 | 十一年十二月 | 〇元三角五分 | 廿四年十月九日 | 5904 | |
| 貨非罪 | 鄭振鐸 | 鄭振鐸 | 十一年三月 | 〇元三角五分 | 廿四年十月九日 | 5905 | |
| 阿麗斯漫遊奇境記 | 趙元任 | 趙元任 | 十一年一月 | 〇元六角〇分 | 廿四年十月九日 | 5906 | |
| 中華新武術劍術科 | 馬良 | 馬良 | 十五年月 | 〇元八角五分 | 廿四年十月九日 | 5907 | |
| 長廬詩存 | 林季椿 | 林琴南 | 十二年四月 | 〇元六角〇分 | 廿四年十月九日 | 5908 | |
| 國際經濟政策 | 何思源 | 何思源 | 十六年十二月 | 三元五角〇分 | 廿四年十月九日 | 5909 | |
| 墨經校釋 | 梁思成 | 梁啓超 | 十一年四月 | 〇元七角〇分 | 廿四年十月九日 | 5910 | |
| 平民政治的基本原理（英漢合璧） | 羅家倫 | 羅家倫 | 廿二年月 | 一元八角〇分 | 廿四年十月九日 | 5911 | |



| 著作物名稱 | 著作權所有人 | 著作人 | 著作年月 | 定價 | 呈准註冊年月 | 註冊號數 | 備考 |
|---|---|---|---|---|---|---|---|
| 國際法上不平等條約之廢止 | 曾友豪 | 曾友豪 | 二十年十二月 | 廿四年十月九日 | 5912 | | |
| 羅馬曲錄 | 吳梅 | 吳梅 | 二十年十二月 | 〇元八角〇分 | 廿四年十月九日 | 5913 | |
| 微分方程式 | 馬君武 | 馬君武 季培特 | 二十年三月 | 二元〇角〇分 | 廿四年十月九日 | 5914 | |
| 科學與玄學 | 羅志希 | 羅志希 | 十六年一月 | 一元二角〇分 | 廿四年十月九日 | 5915 | |
| 中外唱歌入門 | 安海生等 | 安海生 | 十八年四月 | 一元八角〇分 | 廿四年十月九日 | 5916 | |
| 古算攷源 | 錢宗琮 | 錢宗琮 | 十九年六月 | 〇元三角〇分 | 廿四年十月九日 | 5917 | |
| 植物解剖學與生理學（上） | 李亮恭 | 李亮恭 | 十四年五月 | 二元〇角〇分 | 廿四年十月九日 | 5918 | |
| 詩詞學 | 徐謙 | 徐謙 | 十五年十月 | 〇元五角〇分 | 廿四年十月九日 | 5919 | |
| 塔果爾及其森林哲學 | 馮飛 | 馮飛 | 十一年三月 | 〇元六角〇分 | 廿四年十月九日 | 5920 | |
| 可敬的克萊斯 | 熊適逸 | 熊適逸 | 十九年十二月 | 〇元六角〇分 | 廿四年十月九日 | 5921 | |
| 西洋小說發展史 | 謝六逸 | 謝六逸 | 十二年五月 | 〇元五角〇分 | 廿四年十月九日 | 5922 | |
| 英文西樂津梁（一） | E.J. Anderson | E.J. Anderson | 十七年四月 | 一元五角〇分 | 廿四年十月九日 | 5923 | |



| 著作物名稱 | 著作權所有人 | 著作人 | 著作年月 | 定價 | 呈准註冊年月 | 註冊號數 | 備考 |
|---|---|---|---|---|---|---|---|
| 立溫士頓（英文本） | K.R. Green | K.R. Green | 二十年十二月 | 〇元五角〇分 | 廿四年十月九日 | 5924 | |
| 克賚基氏注音招字規範（三冊） | 道賢模 | 道賢模 | 十四年九月 | 〇元八角〇分 | 廿四年十月九日 | 5925 | |
| 飛鳥集 | 鄭振鐸 | 鄭振鐸 | 十一年十月 | 〇元四角〇分 | 廿四年十月九日 | 5926 | |
| 愛羅先珂童話集 | 魯迅 | 魯迅 | 廿二年十月 | 〇元七角〇分 | 廿四年十月九日 | 5927 | |
| 紅的笑 | 梅川 | 梅川 | 十九年十月 | 〇元五角〇分 | 廿四年十月九日 | 5928 | |
| 實用無綫電淺說 | 張敏成 | 張敏成 | 二十年四月 | 〇元四角〇分 | 廿四年十月九日 | 5929 | |
| 佛學研究 | 馮承鈞 | 馮承鈞 | 十九年十月 | 〇元四角〇分 | 廿四年十月九日 | 5930 | |



##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十二次檢查公告

本會依照本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檢查法幣準備茲將檢查結果公告如下

(甲)中央銀行發行總額三萬一千二百九十四萬一千四百七十七元

準備金總額三萬一千二百九十四萬一千四百七十七元

內計現金準備二萬零四百五十六萬七千一百七十七元

保證準備一萬零八百三十七萬四千三百元

(乙)中國銀行發行總額四萬三千九百八十九萬五千四百三十六元四角二分

準備金總額四萬三千九百八十九萬五千四百三十六元四角二分

內計現金準備二萬七千四百二十七萬九千零七十九元五角四分

保證準備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一萬六千三百五十六元八角八分

(丙)交通銀行發行總額二萬七千二百八十四萬五千四百二十四元五角

準備金總額二萬七千二百八十四萬五千四百二十四元五角

內計現金準備一萬六千五百五十一萬三千五百十四元七角

保證準備一萬零七百三十三萬一千九百零九元八角

合計發行準額十萬零二千五百六十八萬二千三百三十七元九角二分

準備金總額十萬零二千五百六十八萬二千三百三十七元九角二分

內計現金準備六萬四千四百三十五萬九千七百七十一元二角四分

保證準備三萬八千一百三十二萬二千五百六十六元六角八分

查上列發行及準備金數額現金準備超過百分之六十以上保證準備在百分之四十以下核與本會檢查規則相符特此公告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江蘇僧慶舟與僧其模等撤銷管理契約聲請迴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周敬嵩與徐州交通銀行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李瑞廷與高筱毛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李鶴坪與楊仲學等請求確認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陸宗耀請求確認分居有效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林天恕等與蔣孝思求償押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胡祖思與翁維通求償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李祥盛與周勛岑請求確認抵押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楊瑟陵與德懋當求償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何永昔與高天保請求分擔公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毛益園與蔡群臣等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湖南唐子范與湖南省區教濟院山地糾葛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黃阿昌等與湖南陳志謙請求償還債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中國化學工業社與裕祥申莊請求償還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　第二二二六號

一七　第二二二六號

一江蘇阮茂初與何訪蘭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天益蔣等與楊水娘等請求確認合夥人身分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判廢棄應由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判

一湖北周仕衡與何福鑑等確認湖業管理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周仕衡與何福鑑等確認湖業管理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項少鳴與蔡子銘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尹宗福與楊正藩請求償還借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王鼎光與魏介眉請求償還票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楊存圖與張洛開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金劉氏與金殿曾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趙羅氏因幸栗臣與趙佐文求償債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趙羅氏因幸栗臣與趙佐文求償債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梁趙氏等與梁蓁氏管理家產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河北張洛逵略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張洛逵意圖營利略誘婦女處有期徒刑二年　關於意圖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部分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河北張洛逵略誘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交還被誘人李銀素及賠償損失部分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湖南鄭哲卿殺人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鄭哲卿殺人處有期徒刑八年

一河北殷俊昌等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班常福搶入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班常福共同犯強盜罪而搶入勒贖處有期徒刑八年　手槍一支腰槍子槍一支六五子彈一粒均沒收

一江蘇戴凌賓等侵占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張良張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一江西張良張殺人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一河南楊培楊訴許紹周毀損損害賠償上訴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一江蘇馬小南行刼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河北董榮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連續殺人部分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

一安徽李貴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貴部分撤銷發交安徽高等法院

一山東曹允吉恐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劉陸槐謀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范正邦強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范正邦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

一福建謝騰瞻輕微傷害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謝騰瞻被訴傷害部分撤銷　王文祥之自訴不受理

一山西寗兆昌等殺人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

一浙江蔣玉琪詐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蔣玉琪連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四年

一江蘇潘頌生等搶入勒贖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戈效舜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北徐三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關潛殺人等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浙江馬福昌等妨害家庭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馬福昌共同意圖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脫離家庭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一四川涂厚安等殺人等罪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涂厚安羅榮發楊紹鑾吳國長羅俊生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四川張樹宣等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王春波恐嚇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江德秀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江德秀劉蔣幹部分撤銷　江德秀劉蔣幹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八　第二二二六號

一九　第二二二六號

##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山西高浚聲行使偽造私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山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江蘇郟舜臣等意圖勒贖而搶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朱祖根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如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朱祖根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四年褫奪公權十年

一江西吳姚氏意圖營利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一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因張林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岳公訴不受理

一安徽張元寗即張爛眼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河南酵象崐強姦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一福建四分李耘川因與王鐵等請求確認墾基及巷地所有權并排除侵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及其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三分張田氏與徒茂源號等因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一分王潤氏因與余大定請求賠償損失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三分楊緒李等聲請停止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一分何傳奎因與蔡慶夫求償貨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一分吳鍇康因與陳序筧求償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一分文正之與陳一章等因團捐軍米銅金各款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朱文元等因與中南棉毛織造廠請求償還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五分陳向宸因與戚鳴之等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李沈氏等因與丁沈秀貞求償抵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李沈氏等因與丁沈秀貞求償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南鹽運華等與徐成美等因田產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鹽運華等與徐成美等因田產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尹平中因與蔡興誠銀行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安徽三分張雅卿等因與顯鴻章等請求確認退婚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一分趙紱英因與裕成源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西一分趙紱英等因與裕成源等求償債務上訴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一分胡倫五等與胡楊氏因離婚及生活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一四川羅宗武因與羅宗文請求分割遺產聲請回復原狀懲飭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四川鄭煥珂因與彭若庚求償欠款聲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浙江傅崇殷因與傅延鼎為典租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朱桂臣與徐光釗請求解約追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陳夏氏因與厚康莊為求還債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蔡覺森等因與劉以能等請求確認山場所有權再審聲請更正予以受理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山西周慶五因與德記煙草公司求償欠款聲請准予補繳下欠訟費另予判決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西張建屏等因與吉安儒林鄉儲英堂求償欠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羅建業庚因與阮耀鈞為執行異議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張建屏等因與吉安儒林鄉儲英堂為求償租金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楊潤生因與溫大典等為求償債務聲請續行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陝西王文慶因與鄭瑞林為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陳經興與楊金芳求償欠款聲請令飭續行審理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四川周銀開因與周李氏請求脫離家屬關係及給付生活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戴隆氏因與彭楊玉梅求償會款聲請撤事迴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寧夏高登桂等因與高等獄為分產糾葛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本件抗告人不服寧夏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應由本院受理

一綏遠李古儡等因與雙興厚求償債務假執行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一　第貳貳柒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期遞包寄送之報紙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 | |
|---|---|---|---|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 | |
|---|---|---|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十二元 | |
| 半頁 | 每號六元 | |
| 四分之一 | 每號三元 |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零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三三四零　地址南京黃家巷二十三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南京黃家巷二十三號


##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二七號目錄

令

褒揚國民政府委員黃郛令

張學良褒獎嚴辦所部軍隊歸軍事委員會直接指揮令

著軍事委員會將酌情形於必要地區宣布戒嚴令

任免令五件

訓令

第九四三號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實業部主管甘陝綏三省沿河保安遊林二十五年度臨時概算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九四四號　令行政院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內政部分擬指紋調查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至二十六年二月份三個月經常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第九四六號　令行政院　令司法院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關於外國人犯鴉毒案件應適用何種法律及應否由普通法院依通常程序受理一案決議辦法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九四七號　令行政院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統稅稅款收解費不敷數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二六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甘肅皋蘭縣二十四年被災地畝請豁免銀洋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二六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江蘇省東臺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並繳銷角戳印應准備案查印已飭局銷燬由

第二六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鑄發四川省會警察局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二六一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內政部分擬指紋調查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至二十六年二月份三個月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六一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財政部統稅稅款收解費不敷數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六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雲南省政府咨請褒揚蘇東民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二六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請褒揚徐桂氏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二六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請褒揚汪吳氏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二六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辦軍法事務暫行辦法及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之修正案准予備案由

第二六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軍政財政三部會核河北清苑縣遞送第五十三軍在保定軍官學校舊址附近馬莊建設醫院收買地畝表冊請豁除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二六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請褒揚王彭銀珠等准予超額區額由

第二六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陝西省政府咨請褒揚王張氏准予超額區額由

第二六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請褒揚王張氏准予超額區額由

第二六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請褒揚孫劉氏准予超額區額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官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函請更改任官人員姓名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函請更正任官人員姓名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委員黃郛，智慮精純，忭謨宏遠，匡時治學，文武兼資。辛亥癸丑兩役，致身革命，卓著勛勞。嗣後敭歷中外，迭膺繁衝，決策運籌，勳闡至計。十三年國民軍班師故都，出維大局，使革命實力伸張於河朔，民國基礎益臻鞏固。近歲奉命駐平，整理政務，復於危疑震撼之際，不避勞怨，力支艱鉅。比來輔翊中樞，正殷倚畀，乃以疾勤國事，病逝江濱。彌留遺言，猶惓惓以民族復興，東亞和平爲念。濟世之志，終始弗渝。追念前猷，彌深軫悼。應即特予褒揚，並發給治喪費壹萬元，派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前往致祭，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示政府篤念忠藎之至意。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據報張學良十二日通電叛國，殊其痛恨。查該員奉職無狀，原在中央曲予矜全冀圖後效之際，不料緊急，剿匪將竣之際，竟劫持統帥，妄作主張。該員以身負剿匪正責之人，形同匪寇，以身爲軍人，竟冒犯長官，實屬違法蕩紀。張學良應先褫奪本兼各職，交軍事委員會嚴辦。所部軍隊歸軍事委員會直接指揮，凡違毋違，切切。此令。

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此次西安事變，政府自有適當之處置。所有京內外各機關一切政務，仍本既定方針，照常進行。全國人民亦應各安生業，毋得輕信謠言，自相紛擾。惟恐或有奸徒，乘機煽亂，影響治安，着由軍事委員會斟酌情形，於必要地區，宣佈戒嚴，以維秩序。並將辦理經過具報備查。此令。

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王任元、黃培南、常永山、張清濱等四員爲陸軍步兵少校，楊日新爲陸軍工兵少校，賀繼修、劉忠漢、侯士貞、楊豐沂、張培桐、陳啓嶽、謝德賢、蕭盛文、郝公台、劉祥麟、李士傑、路子善、沈洪波、孫修學、李維星、何九鈞、李際昌、孫天質、彭永和、劉三發、梁崑山、种夢蘿、馬錫藩、甯春和、周世忠、劉子文、葉傳宗、劉殿勳、李和興、楊國賢、吳福林、楊靜之、翟鴻章、佟錫興、趙懷亮、趙維宋、閻萬義、袁淳閣、宋觀鑑、李殿東、夏信齋、李文翰、王友民、邢振魁、張震霆、郝瑞明、李趙萬、趙翔梧、盧桂璞、曹長瑞、張秀升、劉維新、石保祥、謝鴻鑑、鍾慎明、邢鑒民、王超塵、馬駿聲、崔秀昌、紀明寬、石振江、劉成林、尤寶成、李新、王志廣、梁錫鈞、劉海亭、萬文周、王異常、魏嵩南、邵士元、石潤祥、崔廣文、李尊昌、周震遠、郟維和、杜保廷等七十七員爲陸軍步兵上尉，張先俊、陳智節等二員爲陸軍工兵上尉，張啓通爲陸軍通信兵上尉，石英敏、陳崇祺、薛兆蘭、劉道豐、杜佐臣、張修生、賈本卿、陳麓生、董玉琪、師忠文、潘玉現、蕭長榮、吳慶海、彭國銀、梅連柏、江懷琨、王春興、劉春景、王國楨、趙子貞、王金慶、李金玉、徐忠海、張景虞、劉金珊、李鴻根、徐作雲、李輔臣、王章福、劉文志、郭章林、秦福臻、趙金城、王廷福、張鎮中、董富坤、陳鑾銘、張百慈、王文成、李遇秋、李鳳勝、于進水、李英賢、李元衡、于有成、王玉明、田德順、張文卿、高成功、黃宗周、楊春波、常貫里、高明盤、曹瑞閣、李雲植、王煥江、賈漢民、宗榮貴、王煥振、主振瀛、李榮恩、李霞



濱、郎書才、宋三勝、徐國權、曹永久、張振恒等六十七員爲陸軍步兵中尉，潘得標爲陸軍騎兵中尉，王廷亞、鄧金堂、周景田、徐貞林、李仲春、王仲燦、周盤銘、李振陸、張耀先、張順風、樊廣湖、封九成、劉心端、宋子明、李智遠、黎慶祥、史桂林、馮煥新、馬清林、張懷福、王萬彩、賈登岱、趙福山、張相丞、張維仁、劉廷金、周德陸、穆殿祥、王仲三、杜玉春、張玉培、梁得勝、朱蘭亭、楊志勇、胡金山、劉鴻斌、宋觀遜、王紹偉、宋廣順、劉瑞禎、辛岐山、呂成紀、郟家彥、白尚明、陳忠傑、牛振東、王文升、王百川、王雲山、王效伯、齊殿禎、梁鴻有、張庚年、郎岐嶺、王奎勝、陳平龍、汪世增、陳保銀、史國傑、劉寶山、李從欽、張福禎、孟慶銘、吳德田、陳秀龍、趙興傑、王世俊、王奎山、楊炳慶、王福斌、馬鑾勇、王景瑞、盛延陞、蘇長德、王吉仙、張振桂、王自才、趙景文、王永香、毛源生、任西山、賈長興、康鴻鈞、劉作梅、馮萬章、袁連元、黃錫發、方文岐、董廷璠、陳殿忠、秦景森、張登傑、潘貞順、王克敬、師殿臣、張桂榮、仁、王煥彰、汪恩廷、王蘭馨、崔穩山、馬嗣峯、程鴻集、張震華等一百零七員爲陸軍步兵少尉，康廷建、周宗義等二員爲陸軍騎兵少尉，安永年、邱紹曾、李乘之、武兆瑞等四員爲陸軍工兵少尉，張則鎬、史萬通、鍾立、王文明等四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趙澤霖、趙承金、黃永正、李良臣、王京山、楊占一、張鳳文、劉養正等八員爲陸軍步兵少校，張殿儲、馬玉光、于成邦、鄭裕綸、李敬賢、佟志珊、張桂辰、任中袖、程蘭和、胡泊濤、應德倫、杜忠甲、劉翰清、王德成、趙廷輝、司得勝、孫培義、孫錫榮、崔錫春、王致廷、李登庸、劉榮國、苗樹芝、孫昌武、劉培基、賈福林、趙善三、邱新更、宋興邦、宋崑山、夏雲蕩、朱作霖、李國俊、黃功甫、孫玉祿、賈擇善、應有助、李貴興、楊克功、馮雲祥、郭元猷、沙星爛、李長春、何慶祺、生威成、張心忠、于權仲、白桂馨、趙克明、曹鍾傑、王鵬飛、陳修全、王光文、李子揚、王寬民、李心曠、張梅軒、舒化民、張德泉、王玉書、張厚珉等六十一員爲陸軍步兵上尉，李國祥爲陸軍工兵上尉，曲恆爲陸軍通信兵上尉，王汝宣、孟昭斌、王一藎、劉德榮、包長隆、王芝藩、朱坤聲、張玉和、王秀衫、崔義亭、劉冠儒、趙佩然、張廣明、關積中、張志忠、張德聖、江東昇、佟煥堂、張朝棟、葛新成、白允宜、史宗堯、李振德、胡文恆、曹振邦、夏雲岫、崔景堂、李西岐、張明華、龐守仁、康志剛、才殿璽、董文華、李秀軍、王福賴、王茂山、羅亭吉、陳興

海、陳慶豐、張庚辰、宋維發、劉冠庭、劉大文、曹全科、孫煥然、許志仁、張永廷、蕭年忠、劉東圖、李弗畏、包鴻恩、程源本、劉建五、李澤深、陳秀珠、白錫齡、張顯武、曹叔封、崔鈞、李樹聲、梁金如、王竹林等六十二員爲陸軍步兵中尉，林景嵐、周峻風等二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王中特、李學賢、周星三、王魚成、王子長、紀恆業、劉敦義、梁文福、李子恕、劉興志、鄧良才、武好善、張鉦臣、孟慶林、傅丕國、王近廷、牟秀山、張廷亮、齊昌、姬俊賢、趙安盛、曹學敏、李劍泉、李山成、趙佩善、張德路、侯彥志、繆澂源、陳寶琛、李志武、李玉河、宋嶽恆、賈曾彬、王聲和、郭培心、丁更龍、翟金升、周鑫然、李廣裕、蘇安民、石閣亭、董子臣、李東周、于長江、裴金秀、楊德敬、劉紀德、劉弼臣、曹俊緒、王永寒、李克武、師玉山、高蘭洲、任青山、孫正華、蕭治國、傅慶餘、閻景備、袁福珍、牛連臣、金鳳山、李劍卜、李笑若、李陽德、于靜波、張福興、楊書明、段傳周、張允誠、高廣田、李祥霖等七十一員爲陸軍騎兵少尉，張允和、程益等二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汪奕林爲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任命李鴻琛爲考選委員會科員，曹種文、趙汝言、洪毅署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特派何應欽、程潛、李烈鈞、朱培德、唐生智、陳紹寬爲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四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函開，

「准政府核轉實業部主管甘、陝、綏三省沿河保安造林二十五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係綏遠省政府咨送該省黃河造林場及所轄第一二三各苗圃二十五年度作業計劃，請實業部查照成例繼續津貼，該部以二十五年度第一預備費奉令核減半數以上，且甘陝兩省沿河造林津貼，事同一律，似應一併解決，轉請行政院令飭財政部自二十五年度起，暫定五年內，每年編列甘、陝、綏三省此項補助費預算共壹萬捌千元，復經該部與財政部會商，以此項補助費款額年限，根據事實需要，無可核減，由財政部編具該三省沿河保安造林補助費二十五年度臨時概算，原列壹萬捌千元，經主計處核以二十三年度該三省沿河保安造林經費，動支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壹萬捌千元，曾由該處擬以移充補助費送請備案。嗣准前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第七七九三號公函，略以該項經費，向由中央負擔部份，不視爲地方事業，此項沿河造林費用，實業部原請動支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似無不合，即可由主計處照章備案，毋須以移充補助費名義，送由本處轉陳核定等語。本案事同一律，自應仍作爲本年度實業費支出，自二十六年度起，四年以內，並應由實業部將每年此項經費，彙編入該費類歲出臨時費內，轉請核定。茲經審查，擬即依議照數核定實業部主管甘、陝、綏三省沿河保安造林二十五年度臨時概算爲壹萬捌千元，仍由財政部籌劃財源，交主計處彙編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四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歲字第五五二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四九三八號公函內開，『案據內政部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總字第二五七三號呈稱，「查本部與司法行政部會同設立之指紋調查委員會，原定於本年二月一日開辦，嗣以籌備不及，延至三月一日始正式成立，依照原定一年期間，須至明年二月底止，方能結束，所有本部分攤該會之開辦費一百元，及每月經常費二百五十元，上年度業經呈准在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開辦費一百元，二月至六月五個月經費一千二百五十元在案，現在年度業已結束，擬即將二月份未經動支經費二百五十元，繳還國庫，以清年度。茲查本年度國家總預算，本部經費項下分攤該會經費，係照上年度動支第一預備費數目核定，祇有五個月經費一千二百五十元，計自本年七月起至本年十一月止，業經動支無餘，所有十二月至明年二月份三個月分攤經費七百五十元，本部經費項下，實係無法騰挪，擬請援照前案，准在本年度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俾資挹注，理合具文呈請鑒賜核准，並函主計處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請尚屬可行，除指令准予照辦外，相應函請查核轉陳備案爲荷』等由，准此，查內政部分攤指紋調查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至二十六年二月份三個月經常費共計七百五十元，因該部經費內無法騰挪，擬請援照前案，准在本年度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四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令司法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蔣中正

爲令知飭知事，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函開，

「查關於外國人犯烟毒案件，應適用何種法律，及應否由普通法院依通常程序受理一案，前經本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由法院依刑法處斷，並函請政府查照飭遵在案。茲准蔣副主席提議，請規定無領事裁判權國人犯烟毒案件，由各地方法院依通常刑訴程序辦理，仍適用禁烟禁毒治罪兩暫行條例處斷等由。復經本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照」等由，附抄原提案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司法院博飭遵照并分令禁烟總監知照外，分令行政院暨禁烟總監知照外，令司法院轉飭遵照並分令行政院知照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該院知照。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四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歲字第五五一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五九八九號函開，『案據稅務署呈送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統稅稅款收解費支付預算書，計列四萬五千三百六十七元九角一分，連同該署前次請支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收解費四萬零二百三十一元七角六分，共計八萬五千五百九十九元六角七分，請依照慣屆成例，將不敷之數，在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等情。查二十四年度統稅稅款收解費預算，核定八萬五千元，原送支付預算書計列四萬五千三百六十七元九角一分，連同以前領過四萬零二百三十一元七角六分，計超越五百九十九元六角七分。此項收解費，原依稅款收解情形，按實支數請領，所有上項不敷數目，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預算書一份，准此，查統稅稅款收解費，二十四年度共計實支八萬五千五百九十九元六角七分，比較原定預算八萬五千元之數，計不敷五百九十九元六角七分，此項不敷數目，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第二八五零號呈一件，爲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甘肅省政府擬請將泰寧縣二十四年被水冲刷永遠不能墾復地畝，豁免銀洋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舊冊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八二一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江蘇省東臺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呈印模及裁角舊印，請核轉等情，檢呈印模及舊印，呈請鑒核備案，並將舊印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第二八五一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請鑄發四川省會警察局印章，以資備守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歲字第五五二號呈一件，爲准行政院函以內政部分擬指紋調查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至二十六年二月份三個月經費七百五十元，擬在本年度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請鑒核准予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歲字第五五一號呈一件，爲准財政部函以統稅稅款收解費，二十四年度共計實支八萬五千五百九十九元六角七分，比較原定預算八萬五千元之數，計不敷五百九十九元六角七分。此項不敷數目，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